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20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引才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发表时间:2020-04-2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稿件来源】:　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宁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
| 各社科研究管理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：　　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》（宁组发〔2018〕5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引才专项）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　　**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**　　**1.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**，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**全职引进的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》规定的A、B、C、D、E类人才（具体分类见附件），及在此期间取得博士学历、学位的在职工作人员。**　　2.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　　3.**正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自治区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人员，不再参加此次项目申报**。待在研项目结项后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，可在下一年度申报社科规划项目（引才专项）。　　4.符合此次申报条件但本人未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同时不可申报下一年度引才专项资助。　　5.项目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的实施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请。　　**二、选题要求**　　申报项目要围绕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，围绕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来确定选题；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一批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、现实性和针对性、对决策咨询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。　　**三、材料报送要求**　　1. 报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和《活页》一式6份；（2）电子版的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；（3）本单位的申报汇总表一份。　　2.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（包括《申请书》及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《代码表》等）请从宁夏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skghb.nxnews.cn）。申请书采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，报送我办。项目申报材料一经上报概不退还。　　3.申报期限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。　　4.请各科研管理部门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派专人统一报送。　　**四、其他事项**　　1.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引才专项）视同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，纳入重点项目进行管理。　　2.申请人资格条件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把关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。如有违反，将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责任。　　联系人：白  超        联系电话：0951-6669518　　附件：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名录　　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    宁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0年4月20日**附件****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名录**　　第一类（A类）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诺贝尔奖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发达国家院士；（二） 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（三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（团队带头人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（四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A类标准的人才。　　　　第二类（B类）主要包括：（一） “万人计划”人选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等人才计划人选；国医大师；（二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；（三）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、专著类一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3位）；（四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B类标准的人才。　　　　第三类（C类）主要包括：（一） 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；（二）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（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）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2位）；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一等奖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（排名前2位）；（三）省（部）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自治区“塞上英才”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；（四）其他经认定达到C类标准的人才。　　　　第四类（D类）主要包括：（一）省（部）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；（二）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（三）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（四）省（部）级教学名师、名医师、文化名家、农业名家、技能大师等人选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D类标准的人才。　　　　第五类（E类）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全日制博士（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）；（二）其他经认定达到E类标准的人才。 |